# 保险年度合同范本(必备11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花成痕 更新时间：2024-06-08

*保险年度合同范本1甲方：永丰县祥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根据《^v^劳动法》有关规定：为了确保员工的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参加社会养老保险有关事项签订以下协议：一、 乙方自20xx年6月1日起开...*

**保险年度合同范本1**

甲方：永丰县祥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v^劳动法》有关规定：为了确保员工的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参加社会养老保险有关事项签订以下协议：

一、 乙方自20xx年6月1日起开始参加养老保险，但采取自愿参保的原则，乙方自愿放弃参保后，不得中途要求参保或获取其它补助；

二、 缴费标准按永丰县社会保险局的规定，当年全县职工工资最低标准28%计算缴费，其中甲方负担20%、乙方负担8%，并由甲方在发放乙方当月工资时扣除85应缴费用。会同甲方的20%统一上缴社保局。

三、 乙方必须连续在甲方工作12个月以上。否则，辞工时应将甲方20%的养老保险金全额退回甲方方可办理正常辞工手续。包括结清工资，养老保险手续转出。

四、 甲方需在乙方满试用期并领导同意转正后，开始参保。即工作满12个月后，乙方要求辞工、调出，甲方应无条件办理相关手续。

五、 甲方应营造环境，搭建平台，使乙方施展才华、努力工作。

六、 乙方在工作期间，应爱岗敬业、努力工作、争当优秀员工、

为公司创造经济效益。

七、 有下列情况，甲方应继续为乙方交纳养老保险金。

1、 乙方因工受伤《经县级部门认定》治疗，康复期间； 公司决定放假，不发全额工资，只发生活费期间； 因特殊情况并有书面申请经公司领导批准的\'。

八、 有下列情况，甲方终止为乙方续缴养老保险金。

1、 玩忽守职，给公司一次性造成损失金额1000元以上的； 无故旷工、表现不好，受到大记过处分一次以上的； 打架斗殴，违法乱纪，触犯法律，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2、 因本人自愿辞工或被公司开出及除名的。

九、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签字后生效，并各执一份。

甲方：永丰县祥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乙方：

**保险年度合同范本2**

>保险合同构成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其所载条款、声明、批注，以及和本合同有关的投保单、复效申请书、健康声明书、体检报告书及其他约定书共同构成。

保险责任的开始及缴付保险费

第二条 \_\_\_\_\_\_\_\_\_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本合同应负的责任，自投保人缴付第一期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而签发保险单时开始。除另有约定外，保险单签发日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生效日每年的对应日为生效对应日。本公司同意承保且收取第一期保险费时，应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的凭证。

>合同撤销权

第三条 投保人于收到保险单之日起十日内可亲自或以邮寄方式书面连同保险单向本公司申请撤销本合同。合同撤销的效力，自投保人寄出邮戳次日零时起或亲自送达时起生效。合同撤销后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负保险责任;但合同撤销前若发生保险事故，则本公司仍依本合同的规定负保险责任，但合同不得撤销。本公司于收到合同撤销申请时，收回保险单，并无息退还投保人所缴付的保险费。

第二期及第二期以后保险费的缴付，宽限期间及合同效力的中止。

第四条 第二期及第二期以后的分期保险费，应依照本保险单所载缴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缴付并索取凭证妥为保存。如本公司派员前往收取时，应向该收费员缴付并索取证妥为保存。第二期及第二期以后的分期保险费到期未缴付时，自保险单所载缴付日期的次日起六十日为宽限期间;逾宽限期间仍未缴付且无保险费垫交的，本合同自宽限期间终了的次日起效力中止。如宽限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仍负保险责任，但应从给付保险金中扣除欠缴的保险费及利息。

>保险费的垫交

第五条 第二期及第二期以后的分期保险费超过宽限期间仍未缴付，而本保险单当时的现金价值足以垫交保险费及利息时，除投保人事前另以书面作反对声明外，本公司自动垫交其应缴保险费及利息，使合同继续有效。如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应从给付保险金中扣除本公司垫交的保险费及利息。本保险单当时的现金价值不足以垫交一期保险费及利息时，本公司退还现金价值，本合同效力即行中止。

>合同效力的恢复

第六条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投保人可在效力中止日起两年内，填妥复效申请书及被保险人健康声明书申请复效。前项复效申请，经本公司同意并投保人缴清欠缴的保险费及利息后，自次日起，本合同效力恢复。

>保险责任

第七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后初次发生、并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患重大疾病时，本公司按保险单所载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第八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一)因意外伤害而身故，或(二)于本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后因疾病而身故时，本公司按保险单所载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第九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一)因意外伤害而致身体高度残疾，或(二)于本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后因疾病而致身体高度残疾时，本公司按保险单所载保险金额给付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本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第十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生存至七十周岁的生效对应日，本公司按所交付的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责任免除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事之一而患重大疾病，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时，本公司不负保险责任：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二、受益人的故意行为;

三、在合同订立或复效之日起二年内或故意自伤身体;

四、故意犯罪、吸毒、殴斗、酒醉;

五、战争、军事行动或动乱;

六、罹患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艾滋病)、性病、先天性疾病或遗传性疾病;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八、无驾驶执照、酒后驾驶;

九、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内患重大疾病。

发生第一款情形时，本公司向其他享有权利的受益人退还保险单现金价值;发生第九款情事时，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费;发生其他各款情形时，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现金价值。

本公司退还保险单现金价值或保险费后，本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身体高度残疾鉴定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疾病而致身体高度残疾，应在治疗结束后，由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鉴定。如果自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罹患疾病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治疗仍未结束，按第一百八十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

>保险事故的通知与保险金的申请时间

第十三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悉被保险人身故或发生其他保险事故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通知本公司，并应于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后三十日内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否则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负担由于通知迟缓致使本公司增加的查勘、调查费用。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手续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申请领取重大疾病保险金时，应出具下列文件：

一、保险单及保险金申请书;

二、最近一次保险费的缴费凭证;

三、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与身份证件;

四、附有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第十五条 受益人申请领取身故保险金时，应出具下列文件：

一、^v^门或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二、保险单及保险金申请书;

三、最近一次保险费的缴费凭证;

四、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五、受益人的户籍证明与身份证件。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申请领取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时，应出具下列文件：

一、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体高度残疾鉴定书;

二、保险单及保险金申请书;

三、最近一次保险费的缴费凭证;

四、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与身份证件。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申请领取满期保险金时，应出具下列文件：

一、保险单及保险金申请书;

二、最近一次保险费的缴费凭证;

三、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与身份证件。

>合同的解除

第十八条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或申请复效时，对本公司的书面询问应据实告知，如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或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退还保险费。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负保险责任。本公司通知解除本合同时，如投保人死亡、居住所不明，或其他原因，通知不能送达时，本公司将该项通知送达受益人。

第十九条 投保人解除本合同时，本公司应于接到通知后三十日内退还本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投保人解除本合同时，应出具下列文件：

一、保险单及解除合同申请书;

二、最近一次保险费的缴费凭证;

三、投保人的户籍证明与身份证件。

>年龄的计算及错误的处理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及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应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本公司可以解除本合同，并在扣除手续费后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费，但是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逾二年的除外。

二、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三、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投保人。

>合同内容的变更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申请减少保险金额，但是减额后的保险金额不得低于最低承保金额，其减少部分视为解除合同。

>受益人的指定及变更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指定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但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征得被保险人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以书面通知本公司变更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并将本保险单与被保险人的同意书送交本公司批注。前项变更，如发生法律上的纠纷，本公司不负责任。重大疾病保险金、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满期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他指定或变更。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的;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三、受益人放弃受益权或依法丧失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变更地址

第二十四条 投保人的地址有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通知本公司。投保人不做前项通知时，本公司按所知最后地址发送的通知，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索赔时效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的受益人对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年不行使而消灭。

>批注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记载事项的增删，非经投保人书面申请及本公司在保险单上批注，不生效力。

>合同纠纷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且协商无效时，可通过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八条 本条款所述“重大疾病”，是指符合下列定义的疾病：

一、心脏病(心肌梗塞)：指因冠状动脉阻塞而导致部分心肌坏死，其诊断必须同时具备下列三条件：但心绞痛不在本合同的保障范围之内。

1.新近显示心肌梗塞变异的心电图。

2.血液内心脏酶素含量异常增加。

3.典型的胸痛病状。

二、冠状动脉旁路手术：指为治疗冠状动脉疾病的血管旁路手术，须经心脏内科心导管检查，患者有持续性心肌缺氧造成心绞痛并证实冠状动脉有狭窄或阻塞情形，必须接受冠状动脉旁路手术。其他手术不包括在内。

三、脑中风：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导致脑血管出血，栓塞，梗塞致永久性神经机能障碍者。所谓永久性神经机能障碍，是指事故发生六个月后，经脑神经专科医生认定仍遗留下列残障之一者：

1.植物人状态。

2.一肢以上机能完全丧失。

3.两肢以上运动或感觉障碍而无法自理日常生活者。所谓无法自理日常生活，是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人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经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状态。

4.丧失言语或咀嚼机能。言语机能的\'丧失是指因脑部言语中枢神经的损伤而患失语症。咀嚼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所引起的机能障碍，以致不能做咀嚼运动，除流质食物以外不能摄取食物之状态。

四、慢性肾衰竭(尿毒症)：指两个肾脏慢性且不可复原的衰竭而必须接受定期透析治疗。

五、癌症：指组织细胞异常增生且有转移特性的恶性肿瘤或恶性白血球过多症，经病理检验确定符合国家^v^‘国际疾病伤害及死因分类标准’归属于恶性肿瘤的疾病，但下述除外：

1.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2.慢性淋巴性白血病。

3.原位癌症。

4.恶性黑色素瘤以外的皮肤癌。

六、瘫痪：指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包括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所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经六个月以后其机能仍完全丧失。关节机能的机能丧失指永久完全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超过六个月以上。上肢三大关节包括肩、肘、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包括股、膝、踝关节。

七、重大器官移植手术：指接受心脏、肺脏、肝脏、胰脏、肾脏及骨髓移植。

八、严重烧伤：指全身皮肤20%以上受到第三度烧伤。但若烧伤是被保险人自发性或蓄意行为所致，不论当时清醒与否，皆不在本合同的保障范围之内。

九、暴发性肝炎：指肝炎病毒感染而导致大部分的肝脏坏死并失去功能，其诊断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肝脏急剧缩小;

2.肝细胞严重损坏;

3.肝功能急剧退化;

4.肝门脑病。

十、主动脉手术：指接受胸、腹主动脉手术，矫正狭窄，分割或切除主动脉瘤。但胸或腹主动脉的分支除外。

第二十九条 本条款所述“意外伤害”是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剧烈伤害的客观事件。

第三十条 本条款所述“身体高度残疾”是指下列情事之一：

一、双目失明;

1.视力的测定，依据国际视力表两眼分别依矫正视力测定。

2.失明指视力永久在国际视力表以下。

二、言语或咀嚼机能完全永久丧失(下列情形之一);

1.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喉头音等四种语言能力中，有三种以上(含三种)丧失不能发出。

2.声带全部剔除。

3.因脑部言语中枢神经的损伤而患失语症。

4.咀嚼机能的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所引起的机能障碍，以致不能做咀嚼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食物的状态。

三、中枢神经或胸、腹部脏器极度障害，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护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者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人浴等，都不能自己完成，经常需要他人扶助的状态。)

四、两手腕关节丧失或两足踝关节丧失;

五、一手腕关节及一足踝关节丧失;

六、一目失明及一手腕关节丧失或一目失明及一足踝关节丧失;

七、四肢机能完全永久丧失。所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经一百八十日后其机能仍完全丧失而言。

**保险年度合同范本3**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拖拉机是指在^v^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行驶的轮式拖拉机。本保险合同也适用于轮式收割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第三者是指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人以外的，因保险拖拉机发生意外事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保险拖拉机下的受害者。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为不定值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承保险别承担保险责任，附加险不能单独承保。不定值保险合同是指双方当事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不预先确定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而是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确定保险价值的保险合同。

保险责任

第五条 拖拉机损失保险：

(一)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员在使用保险拖拉机过程中，因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拖拉机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1.碰撞、倾覆、坠落;

2.火灾、爆炸;

3.外界物体坠落、倒塌;

4.暴风、龙卷风;

5.雷击、雹灾、暴雨、洪水、海啸;

6.地陷、冰陷、崖崩、雪崩、泥石流、滑坡;

7.载运保险拖拉机的渡船遭受自然灾害(只限于有驾驶人员随车照料者)。

(二)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拖拉机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费用，由保险人承担，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的数额。

第六条 第三者责任保险：

(一)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员在使用保险拖拉机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直接损毁，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二)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因本条(一)所列原因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其他费用，保险人负责赔偿;赔偿的数额在保险单载明的责任限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责任限额的30%。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保险拖拉机的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自然磨损、朽蚀、故障、轮胎单独损坏;

(二)玻璃单独破碎、无明显碰撞痕迹的机身划痕;

(三)人工直接供油、高温烘烤造成的损失;

(四)自燃以及不明原因引起火灾造成的损失;自燃是指因保险拖拉机的电器、线路、供油系统发生故障或所载货物自身原因起火燃烧。

(五)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未经必要修理继续使用，致使损失扩大的部分;

(六)在淹及排气筒或进气管的水中启动，或被水淹后未经必要处理而启动拖拉机，致使发动机损坏;

(七)保险拖拉机所载货物掉落、泄漏、撞击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保险拖拉机造成下列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不论在法律上是否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所有或代管的财产的损失;

(二)保险拖拉机驾驶人员及其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所有或代管的财产的损失;

(三)保险拖拉机上其他人员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四)第三者停业、停驶、停电、停水、停气、停产、通讯中断的损失以及其他各种间接损失;

(五)精神损害赔偿;

(六)保险拖拉机拖带车辆或被其他车辆拖带时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第九条 下列情况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保险拖拉机损失、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一)地震、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扣押、罚没、政府征用;

(二)测试，在营业性维修场所修理、养护期间;

(三)利用保险拖拉机从事违法活动;

(四)驾驶人员饮酒、吸食或注射^v^、被药物麻醉后使用保险拖拉机;

(五)保险拖拉机肇事逃逸;

(六)因污染(含放射性污染)造成的损失;

(七)被盗窃、抢劫、抢夺，以及因被盗窃、抢劫、抢夺受到损坏或车上零部件、附属设备丢失，或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八)保险拖拉机或第三者财产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损失;

(九)非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员使用保险拖拉机;

(十)被保险人或驾驶人员的故意行为。

第十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第十一条 拖拉机损失保险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保险拖拉机的实际价值以内协商确定。

第十二条 第三者责任保险每次事故的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2万元至20万元之间协商确定。

保险期限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轮式拖拉机保险期限为一年，收割机保险期限为一个月，均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保险人在承保时，应向投保人说明投保险种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保险期限、保险费及支付办法、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等内容。

第十五条 保险人应及时受理被保险人的事故报案，并尽快进行查勘。保险人接到报案后48小时内未进行查勘且未给予受理意见，造成财产损失无法确定的，以被保险人提供的财产损毁照片、损失清单、事故证明和修理发票作为赔付理算依据。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

(一)保险人应根据事故性质、损失情况，及时向被保险人提供索赔须知;审核索赔材料后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二)在被保险人提供了各种必要单证后，保险人应当迅速审查核定，并将核定结果及时通知被保险人。

(三)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10日内支付赔款。

第十七条 保险人对在办理保险业务中知道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业务和财产情况及个人隐私，负有保密的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并回答保险人提出的询问，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付保险费。保险费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采取合理的、必要的施救和保护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并在保险事故发生后48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否则，造成损失无法确定或扩大的部分，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当积极协助保险人进行现场查勘。被保险人在索赔时应当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引起与保险赔偿有关的仲裁或者诉讼时，被保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索赔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被保险人应当提供保险单、损失清单、有关费用单据、保险拖拉机行驶证和发生事故时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属于道路交通事故的，被保险人应当提供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或法院等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有关的法律文书(裁定书、裁决书、调解书、判决书等)。属于非道路交通事故或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不进行处理的事故的，应提供相关的事故证明。

第二十三条 因保险事故损坏的保险拖拉机或第三者财产，应当尽量修复。修理前被保险人应当会同保险人检验，协商确定修理项目、方式和费用。否则，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或拒绝赔偿。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依据保险拖拉机驾驶人员在事故中所负的责任比例，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拖拉机损失保险按下列方式赔偿：

(一)部分损失：在保险金额内，以实际修理费用计算赔偿。

(二)全部损失：按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三)拖拉机损失保险的施救费用在保险拖拉机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的数额。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保险拖拉机与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二十六条 保险拖拉机遭受损失后的残余部分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赔款中扣除。

第二十七条 第三者责任保险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规定的赔偿范围、项目和标准以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单载明的责任限额内核定赔偿金额。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保险人赔偿范围或超出保险人应赔偿金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根据保险拖拉机驾驶人员在事故中所负责任，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责任限额)内，按下列免免赔：

(一)负全部责任的免为10%，负主要责任的免为8%，负同等责任的免为5%，负次要责任的免为3%。

(二)单方肇事事故免为10%。单方肇事事故是指不涉及与第三方有关的.损害赔偿的事故，但不包括因自然灾害引起的事故。

(三)保险拖拉机发生第五条(一)的1、2、3列明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当由第三方负责赔偿的，确实无法找到第三方时，免为10%。

第二十九条 保险车辆重复保险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责任限额)与各保险合同保险金额(责任限额)的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第三十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现场查勘、参与诉讼、进行抗辩、向被保险人提供专业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一条 当一次保险事故中保险拖拉机损失的赔款金额与免赔金额之和(不含施救费)达到保险金额或保险拖拉机发生全部损失时，拖拉机损失保险的保险责任终止，保险人不退还拖拉机损失保险的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第三者责任保险赔款金额经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后，对被保险人追加的索赔请求，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第三者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获得赔偿后，该保险项下的保险责任继续有效，直至保险期限届满。

合同变更和终止

第三十四条 保险合同的内容如需变更，须经保险人与投保人书面协商一致。

第三十五条 在保险期限内，保险拖拉机转卖、转让、赠与他人，被保险人应书面通知保险人并办理批改手续。未办理批改手续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应交保险费3%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月费率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短期月费率表：保险期限(月)/短期月费率(%)

┌─┬─┬─┬─┬─┬─┬─┬─┬─┬─┬─┬─┐

│1 │2 │3 │4 │5 │6 │7 │8 │9 │10│11│12│

├─┼─┼─┼─┼─┼─┼─┼─┼─┼─┼─┼─┤

│10│20│30│40│50│60│70│80│85│90│95│100

└─┴─┴─┴─┴─┴─┴─┴─┴─┴─┴─┴─┘

注：保险期限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争议处理

第三十七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v^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争议处理适用^v^法律。

第三十九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监管部门批准的机动车辆保险费率规章计算保险费。

第四十条 在投保第三者责任保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附加投保车上人员责任险。附加险条款与本保险条款抵触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本保险条款为准。

**保险年度合同范本4**

乙方：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就乙方对x大连星之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xxxxxxxx提供日常保洁服务，协商如下：

一、服务期限及费用

1、保洁服务期限：自xxxx年xx月xx日起,至xxxx年xx月xx日止;

2、本协议保洁服务费用总金额人民币124800元/年(包括：保洁工具及材料费、员工工资费、福利费、管理费、上缴税金等);

3、支付方式：按照每月10400元(每月20日前汇款到大连盛博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对公账户);

二、保洁的形式和范围

1、保洁形式为日常保洁;

2、保洁范围是甲方指定的室内环境和公共区域的卫生;

3、保洁标准，按甲方具体要求执行(具体标准附后)。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保洁服务费用;

2、甲方有权指派专人定期不定期按照卫生保洁标准进行检查，如发现卫生不符合甲方要求，先以口头形式通知乙方立即整改，若不及时整改，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视情况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处罚标准附后);

3、甲方为乙方无偿提供保洁正常用水、用电，并及时对供水、排水管道进行修理;

4、甲方为乙方提供简单存放清洁工具的房屋。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保洁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

2、乙方保洁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仪容端正、品德良好，无违法犯罪纪录;

3、乙方对保洁工作认真负责，并定期征求甲方对保洁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处理;

4、乙方可根据自身的工作特点和甲方的保洁要求自行安排工作程序;

5、乙方应遵循安全操作、文明作业的有关规定，在卫生保洁过程中，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

6、乙方负责保洁工的培训，保洁工作人员要统一着装上岗;

7、乙方自行提供保洁工作必需的设备和工具;

8、乙方应爱护室内各种设施，注意节水节电;

四、合同变更与终止

1、合同的变更与提前终止必采用书面形式;

2.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行终止;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双方协商解决;

4.合同内容变更、提前终止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年服务费用的10%承担违约责任。

五、合同解除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经乙方催讨后仍未支付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责任要求赔偿;

2.乙方严重失职造成甲方物业管理的重大损失，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责任要求赔偿。

3.乙方发生严重违约后，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一个月内仍不能采取补救措施，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的保洁标准完成保洁工作，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2、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七、争议解决

在履行合同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提起诉讼。

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两份，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卫生保洁标准》、《处罚标准》及其他附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和新增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公章)：xx乙方(公章)：xx

法定代表人(签字)：xx法定代表人(签字)：xx

x年x月x日

**保险年度合同范本5**

第一章 订立个人保洁合同双方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第一条：就乙方向甲方提供长期保洁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二章 承包范围和清扫周期及清洁标准

第二条：保洁范围： 。

第三条：保洁周期及清洁标准：除按甲方要求清洁外，室内所有固定配臵的物品每天擦洗一至二遍；窗明地亮地面无垃圾、无痰迹、物品设施无灰尘、无污垢、垃圾日产日清。（保洁服务范围、周期及标准见附表一）。

第三章 承包方式和期限

第四条：乙方以包工包料的方式承包。清扫卫生所需各种清洗机械，清扫工具及各种清洁剂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乙方应自行完成个人保洁合同规定的保洁工作，不得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第六条：本协议自20xx年4月1日至20xx年3月31日止。

第四章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第七条：甲方承担以下责任和义务

1、对乙方清扫保洁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为乙方无偿提供存放清洁卫生用品库房。

3、教育有关人员遵守卫生制度，自觉维护室内外卫生。 4、建筑物及内外设施破损时，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5、督促乙方搞好健康检查和岗位培训；协助办理出入证、做工证等。 6、按时支付承包费用。

第八条：乙方承担以下责任和义务

1、乙方负责指派保洁人员从事本个人保洁合同项下的清洁工作，保洁人员属于乙方员工，由乙方向其支付工资等相关劳动报酬。

2.乙方应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以保障保洁人员休息休假的权利。必要情况下，为清洁人员提供有效的防护措施，在个人保洁合同期内，保洁人员在从事正常的清洁工作中遭遇任何伤害意外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3、保证清洁质量，达到甲方满意，随时接受甲方监督检查（按附表二即卫生质量检查表进行监督检查）。

4、负责对卫生保洁人员进行政审，搞好岗位培训，提高保洁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和卫生观念，更换人员时，应提前征求甲方意见，保持清洁人员相对稳定。

5、教育清洁人员保守秘密，讲究礼貌热情为工作人员服务，不发生违纪行为，不在楼内会客，不与工作人员乱拉关系。

6、所有清洁人员必须挑选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健康青年，并统一着装，仪表端正，衣帽整洁，佩带胸卡，工作时作到“四轻”（说话轻、走路轻、操作轻、开关门轻）。

7、实行岗位责任制，教育卫生保洁人员严格落实卫生清洁质量标准和清洁工具的消毒隔离制度。

8、爱护建筑物及室内外各种设施，注意节水节电。如因乙方人员过错造成损坏，或泄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9、乙方保洁人员在业务上受乙方领导，并受甲方监督。 10、根据甲方要求安排工作时间。

11、乙方提供总裁办公室洗手液、手纸等。

第五章违约责任及个人保洁合同的变更

第九条：若乙方的清扫保洁工作不能达到本个人保洁合同附表二《卫生质量检查标准》90分以上的，甲方有权发出卫生检查不合格警告通知书进行书面警告，两次或以上达不到90分的，甲方可发出卫生检查不合格处罚书，并视情节轻重对每次处以月承包经费总额的1%-3%罚款。

第十条：甲乙任何一方若在个人保洁合同期限内有意解除个人保洁合同，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个人保洁合同，否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相当于两个月承包费用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个人保洁合同期满即终止，如需继续合作，双方应提前一个月商定续签个人保洁合同事宜。

第十二条：甲乙双方如遇不可抗力，导致个人保洁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不负任何责任。 第十三条：双方需以书面协议的形式方能对个人保洁合同进行变更或补充。

第六章承包经费及结算方式

第十四条：承包经费：每月承包经费为 11500 元（大写：壹万壹仟伍佰元整 ）。 第十五条：付款时间：按季度付款，甲方在每个新季度开始后7日内向乙方支付上个季度的承包经费34500元。比如，第一个季度的承包费应在个人保洁合同期内第四个月开始的7日内支付。

第十六条：付款方式：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以支票或银行转帐的形式向乙方付款。

乙方开户行： 账号：

第七章附 则

第十七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及双方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议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个人保洁合同履行地起诉解决。

第十八条：本个人保洁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第十九条：本个人保洁合同附表二份：1、保洁范围和周期；2、卫生质量检查标准。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甲方负责人： 乙方负责人：

甲方联系人： 乙方联系人：

附表一

年 月 年 月 日 日

办公区保洁范围周期及标准

北京XX洁保洁服务中心

附表二

办公区域卫生检查评分表

检查地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保险年度合同范本6**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了保证旅游者在旅游期间的人身安全和经济利益，促进旅游事业的发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协办乙方保险业务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险对象

凡身体健康、能正常旅行参加出境(含港、澳、台地区)，入境和国内团队旅游者以及随畴的导游，领队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甲方代办投保。

二、保险期间

本保险的`保险期间，入境旅游者自其入境后参加安排的旅\_\_\_程开始，直至该旅\_\_\_程结束并办理完出境手续出境时止;国内旅游和出境旅游自其在约定时间登上由安排的交通工具开始，直至该次旅行结束离开安排的交通工肯时止，被保险人自行终止安排的旅\_\_\_程，其保险期间至其终止旅\_\_\_程时止。

三、保险责任

按照《旅行平安保险条款》执行。

四、责任免除

按照《旅行平安保险条款》执行。

五、赔付比例

按照《旅行平安保险条款》执行。

六、投保手续

甲方每组织一个旅游团队，应在出团前向乙方办理投保手续。甲方将投保单传真至乙方专用传真机，乙方在收到甲方投保依据后，正常工作日应在当天出具承保确认书并传真给甲方，休息日及节假日在专用传真机收到传真时即自行确认，无须再发确认书。

七、保险费的结算与支付及劳务的支付

甲方为乙方代收的保险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在每个月\_\_\_\_日前(节假日顺延)统计前\_\_\_\_月保险费并通知乙方，经核对无误，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款项划给乙方。乙方每月收互保险费后，按实收保险费的5%支付给甲方作为劳务报酬。

八、保险金的申请和给付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内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时，甲方应事发后三天内通知乙方，原则上在10个工作日内或结案后提供有关索赔单证(包括当地^v^门证明、医疗证明、原因、地点、估计损失或赔偿金额等)，积极协助乙方处理赔付，做好事故的核查工作。乙方在责任明确、资料齐全后，应在七个工作日内按条款规定给付保险金。

九、本协议所称意外伤害是指外来的、突然的、被保人无法预料和不可抗拒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剧烈伤害的事件。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_\_\_\_\_\_\_\_年。有效期满。如双方无异议则继续生效。

十一、对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随时修改补充，并作为本协议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保险年度合同范本7**

债权人(甲方)：\_\_\_\_\_\_\_\_\_

保证人(乙方)：\_\_\_\_\_\_\_\_\_

乙方详知甲方与代理人\_\_\_\_\_\_\_\_\_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签订的编号为\_\_\_\_\_\_\_\_\_的《保险代理合同》的各项内容，自愿为该《保险代理合同》提供担保。经甲方审查，同意乙方作为保证人。甲乙双方根据《^v^民法通则》、《^v^担保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约定如下：

一、乙方提供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代理人在代理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甲方可以要求代理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二、乙方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代理人\_\_\_\_\_\_\_\_\_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保险代理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损害赔偿金及其利息和因此发生的各种费用。

三、甲方与代理人变更保险代理合同的内容，包括自动顺延保险代理合同的期限，乙方仍须承担保证责任。

四、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依法向代理人追偿。

五、甲乙双方可协议解除本合同。

六、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可依达成的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没有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和代理人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保险年度合同范本8**

甲方：

乙方：

鉴于：

年 月 日，乙方在工作时因不小心不慎受伤，导致手部轻微挫伤。受伤后，甲方已为乙方垫付医疗费元。现经双方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进行补偿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除甲方已向乙方垫付的上述医疗费以外，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再向乙方一次性补偿元（大写：元整），包含医疗费、误工费、交通费、后续治疗费、精神抚慰金等所有费用，

二、上述费用支付给乙方后，此事处理即告终结，双方再无其他争议，任何一方不得反悔。乙方不得再以仲裁、诉讼等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就此事再向甲方要求其他任何费用或主张权利；否则，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全部费用，并承担违约金5万元。

三、本协议为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结果，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欺诈、胁迫等导致本协议撤销、无效的情形。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双方完全理解本协议内容，明白本协议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并自愿签订。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捺印）：

签订日期：

**保险年度合同范本9**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国职工养老保险合同，是投保人与保险人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国职工养老保险事宜所达成的\'具有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关系的协议。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国职工养老保险合同包括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国职工养老保险投保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国职工养老保险保险单。

当事人在填写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国职工养老保险合同时，应按要求如实填写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国职工养老保险投保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国职工养老保险保险单。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国职工养老保险投保单编号：\_\_\_\_\_\_\_\_\_\_

投保单位名称： 联系人： 银行帐号：

投保单位地址： 电话投保单位正式职工人数： 人，名单详见后附《养老保险基金缴费清单》。第一次缴纳养老基金（大写） 元（实得工资总额＄ ×30％＝ ＄）合同单位中方：（投保单位盖单）主管：投保日期：年 月 日外方：合同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计 年期投保单位性质：合资、合作、外资、其他（以√表示）保险凭证号码： 起保日期： 年 月 日主管： 复核： 经办： 签单： 签单日期： 年 月 日说明1．本投保单位由投保填列，一单位一单。“人数”指投保当月数，“实得工资总额”指第一次缴费时累计总额。2．本投保单经保险公司收到养老基金并签发正式保险凭证后方始生明效。3．粗线框中内容由保险公司填写。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国职工养老保险保险单编号：\_\_\_\_\_\_\_\_\_\_

投保单位名称：\_\_\_\_\_\_\_\_\_\_

交费标准：实得工资总额的\_\_\_\_\_\_\_\_\_\_％，投保时职工人数：\_\_\_\_\_\_\_\_\_\_人

起保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投保单位开列的被保险人名单和实得工资总额标准经审核符合规定，本公司同意承保。特制发本单为凭。

（被保险人名单另附。被保险人退休时另办养老金申领手续）

签证公司盖章：\_\_\_\_\_\_\_\_\_\_\_\_\_\_\_

经（副）理：\_\_\_\_\_\_\_\_\_\_\_\_\_\_\_\_\_

主管：\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险年度合同范本10**

第一章 保险合同构成

第一条 大学生平安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保险合同）由保险单及其所载条款、声明、批单、批注，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单，被保险人名单、健康告知书及其它约定书共同构成。

第二章 保险对象及投保手续

第二条 凡经全国统一高考录取的本市各类高等院校的在册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或学制一年以上的脱产委培生、进修生以及民办院校的在册学生，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第三条 投保人通过就读学校统一向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办理投保手续。

第三章 保险责任

第四条 被保险人在保险有效期内，因疾病身故或因遭受意外伤害在一百八十天内身故，本公司按保险单上载明的身故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

第五条 被保险人在保险有效期内，因遭受意外伤害在一百八十天内造成身体残疾或永久丧失部分身体机能，本公司根据残疾程序，按《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表》给付部分或全部保险金。如果自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治疗仍未结束，则按第一百八十天的情况鉴定残疾程序，按《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表》，给付部分或全部保险金。

第六条 被保险人在保险有效期内，不论一次或多次因遭受意外伤害造成身体残疾或永久丧失部分身体机能，本公司均按第三条的规定给付保险金，但每年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金额全数时，该年度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四章 除外责任

第七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死亡或残疾，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被保险人犯罪、吸毒、殴斗、醉酒、自杀以及故意自伤身体；

（二）被保险人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酒后驾驶机动车；

（三）被保险人身患疾病所支出的费用；

（四）投保人或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五）战争、军事行为及动乱；

（六）核辐射、核污染；

（七）整容、麻醉、服用药物、注射；

（八）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的诈骗行为；

（九）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

第五章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金额为每人每年人民币一万元。

第六章 保险期限

第九条 保险期限按学生在校学习的学制（包括在校学习、生活、参加社会实践及寒暑假期间）确定，不足一年时按一年计算。保险期限自投保人缴纳保险费，并本公司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办妥毕（肄、结）业高校手续之日的二十四时止。

第七章 保险费

第十条 保险费为每人每年三十元（费率为3‰）。无论被保险人学制长短，保险费均应在投保时一次缴清。

第八章 保险金的申领和给付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因病身故，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在保险事发生之日起五日内（遇节假日顺延）通知本公司，否则由于通知迟缓致使本公司增加的查勘、调查等项费用，应由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承担，本公司可在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

第十二条 向本公司申请领取保险金时，须提交下列证件；

（一）保险单、被保险人名单及被保险人身份证；

（二）投保人所在学校及有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

（三）被保险人死亡，须提供^v^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

（四）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造成身体残疾或永久丧失部份身体机能，应在治疗结束后，治疗没有结束的可按第一百八十天的治疗情况，由本公司指定的医疗机构出具残疾程度鉴定书，一次性结案；

（五）本公司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或证明。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死亡时，保险金由受益人领取。被保险人残疾时，保险金由被保险人领取或委托他人代领。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内不行使即自动失效。

第十五条 受益人应通过被保险人的就读学校领取保险金。

第十六条 在保险有效期内变更受益人时，投保人应书面通知本公司。

第九章 告知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本公司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并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第十八条 投保人故意隐瞒事实，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或者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九条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可以不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 投保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可以退还保险费。

第十章 争议处理

第二十一条

因保险合同发生争议且经协商无效时，可通过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章 其他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在保险有效期内，在本市范围内转学，本公司仍承担保险责任，直到保险期满转学时，投保人须书面通知本公司。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转学去外地就学或退学的，经投保人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可办理退保手续，本公司将下一学年以后的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条款所述“意外伤害”是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意料中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剧烈伤害的客观事件。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条款所述“保险事故”是指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保险年度合同范本11**

甲方：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乙方：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根据《^v^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姆服务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时间

乙方从签定合同之日起，吃住在甲方家里，全天候24小时照顾老人，每月可休息2天，具体休息时间双方临时商定。

二、服务费用

服务费用为1200元/月，甲方于每月1日前支付给乙方。

三、服务内容

（一）照看老人

乙方要对老人的心理健康、身体健康和安全等情况全方面负责。

1、对老人要有爱心和耐心，温和且有笑容，不要哄骗、训斥老人，要按时给老人吃饭、服药。

2、逐步养成老人的生活规律，按时吃饭睡觉。老人有异常表现随

时与甲方沟通，但不要当老人面说。

3、因双方每日的见面机会比较少，所以双方均将老人每日的饮食、睡眠、外出、特殊情况进行记录，其他的要求以及建议也可一并记录。

4、老人清洁方面：随时清洗老人的衣服并归类放置，督促按时洗嗽，洗澡。

（二）每日三餐

1、参考冰箱存有的菜品情况，可自行决定三餐品种，主、副食以及调料、炊具等厨房用品缺少时及时向甲方提出补给要求。

2、生熟菜板不混用。生熟\*不混用；菜板，洗菜盆和炊具、\*用过后要即时里外清洁；厨房墙壁，柜子，抽油烟机等要随时保持清洁；冰箱每月至少整理一次。

（三）日常家居清洁

1、在老人睡觉或者有家人照顾时，进行基本家务工作。

2、主要为擦洗工作。擦地、家具灰尘、镜子、卫生间等等。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安排，不强求。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上述服务内容提供服务。

2、甲方发现乙方患有疾病等不适合继续看护老人的情形，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3、甲方有义务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为其工作提供必备设备或条件。

3、乙方须自觉履行上述服务项目，细心照顾老人。

4、有任何新的需求和建议，及时提出。

5、乙方不得随意将他人带入甲方家中，不得随意翻动甲方家中物品。

6、乙方如遇亲友生病等急事，需临时离开时，应征得甲方同意；

7、乙方工作期间，如因其过错造成甲方及其家人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毁，应付赔偿责任。

8、乙方提供身份证、户口本原件以证实身份。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供留存，终止协议时取回。

9、乙方如欲解除合同，则需提前30天通知甲方，乙方不得擅自不辞而别，否则，甲方将追究其违约责任。

10、甲乙双方均就对方隐私事宜负有保密义务。

六、特别约定条款

由于乙方年龄较大（60岁），工作期间发生意外事故（跌倒摔伤，交通事故）、生病，住院及死亡丧葬由乙方子女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时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乙方：

年月日

签字地址：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